

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
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
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等相关规定，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原特钢”）对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，结果如下：

中原特钢股票自2017年10月26日起连续停牌，停牌前一交易日（即2017年10月25日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4.39元/股，停牌前第20个交易日（2017年9月21日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2.72元/股，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累计涨幅为13.13%。同期，深圳成指（399001.SZ）累计涨幅为3.05%，中信钢铁行业指数累计跌幅为1.43%。

按照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的相关规定，剔除大盘因素影响，中原特钢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10.08%，低于20%；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的影响，中原特钢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14.56%，低于20%。

综上，在剔除大盘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，中原特钢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%，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。

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8年4月25日